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大理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21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庚昌代表：

大理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2024212号《关于支持漾濞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开发的建议》交由我局办理，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漾濞古城始建于明代，1912 年漾濞设县，1925 年，县衙门由今下街迁驻上街平政巷。从此，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作为漾濞古城的城址，经历明代末期、清代、民国、建国初期等时期，发展成为如今“一街串五巷”的格局。2001年省政府批准并公布漾濞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确定名城保护范围96.43公顷。保护范围内共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茶马古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云龙桥）、州级文物保护单位2个（下街清真寺、田冠五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个（下街村清真寺、江流有声石刻）。已公布的历史建筑有4处（上街清真寺，文殊院，老君殿，望江楼）。古城内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外，还存在建造工艺、建筑材料、建筑风貌等均具有传统建筑特征的民房建筑963处。

漾濞“5.21”地震后，住建部门快速行动，组织专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开展了房屋建筑应急排查评估工作，经过排查评估：漾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范围内受灾民房1108户，其轻度受损 126户，占比11.37%，中度受损518户，占比46.75 %，严重受损464户 ，占比41.88%；应急评估文保单位6个，其中：轻度受损3个；中度受损1个；严重受损2个；应急排查历史建筑4处，共14栋建筑，其中轻度受损4栋，中度受损3栋，严重受损7栋；应急排查评估道路6820米，路灯542盏，供水管7200米，污水管网4500米；其中道路3240米，路灯430盏，供水管3658米，污水管网2636米不同程度受损。

1. 已开展工作情况

**（一）推进新一轮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漾濞县委托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新一轮规划期限至2035年的《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为漾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开发提供科学合理的规划依据，目前，保护规划修编成果已通过省级专家审查，等待省政府批准实施。

**（二）修订漾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根据漾濞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五年民族立法规划（2022—2026）建议，开展了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目前，已完成条例修订的主要工作程序，经省委批复同意，将依法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公布实施。条例的修订将进一步完善漾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法规体系，为名城的保护开发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谋划名城灾后恢复建设项目。**漾濞6.4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指导漾濞做好名城受灾情况应急排查评估工作的同时，我局第一时间邀请朱良文、任杰等省内知名专家到漾濞对名城恢复建设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并积极谋划了总投资为9700万元的漾濞县历史文化名城震后修缮恢复项目，项目包含震后名城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修缮加固，基础设施修复提升等建设内容，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向上汇报，争取省级支持，但该项目在省级评审中，省级部门认为资金渠道得不到有效保障，未能列入漾濞震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库。

**（四）制定修缮恢复实施方案。**我局请求省住建厅把漾濞列为云南省历史文化遗产震后修缮恢复试点，由省住建厅委托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按照《大理漾濞 6.4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重建目标、空间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制定了漾濞上街历史文化街区震后恢复修缮的具体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加强对漾濞历史文化名城恢复重建工作的具体指导，同时谋划了总投资1.3亿元的近期建设项目，为项目落地和资金争取提供了依据。

**（五）开展传统建筑修缮恢复设计。**根据历史文化街区震后修缮恢复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街巷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工作，漾濞县谋划了总投资约1.17亿元的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提升项目，委托大理国光古建园林有限公司开展了以漾濞上街主街区两侧122栋建筑立面修缮整治提升为主的设计工作，为街区建筑修缮提供可直接使用的施工方案。

**（六）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项目。**漾濞现有5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其中在名城范围内的上街村入选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24年漾濞县已成功申报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试点，获得1000万元的奖补资金，目前已完成《漾濞县 2024 年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编制，启动项目建设。通过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将进一步挖掘漾濞“滇藏茶马古道”重要节点的文化内涵，打造乡风淳朴、乡景美丽、乡韵厚重、乡愁浓郁的“云上村庄”，助力名城保护利用工作取得新成效。

**（七）促进历史文化名城文旅融合开发。**近年来，漾濞县在古城保护开发利用方面做了一系列的努力，建设完善了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智慧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对文物保护单位云龙桥、田冠五故居进行修缮，对部分沿街现代民居外立面进行了改造。同时，积极谋划了漾濞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拟申报专债资金1.2亿元，目前项目已作为2024年我州社会领域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下一步工作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会同文旅、发改等部门督促指导漾濞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按照全州“两城一区”的发展定位，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弘扬民族特色文化，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合规化保护、合理化利用、活性化发展，促进漾濞历史文化名城与“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指导漾濞县尽快完成保护规划修编和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强化名城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规划引领和制度保障。**二是**加快推进以苍山西镇上街村为重点村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修复传统风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促进资源活化利用。**三是**漾濞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按照2024年国家修订印发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无法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向上对接汇报，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协调州级部门持续跟进漾濞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力争能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在今后银政合作、政企合作的推介中，我们将为漾濞争取尽可能的合作机会，助力漾濞推进名城保护开发工作。**四是**加强区域统筹和指导，在全州名城示范带建设工作中给予漾濞更多的帮助，督促指导漾濞县按照《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示范带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强化项目包装策划和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宣传和推介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名城示范带建设，从而促进漾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开发。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1日